2020年农危改工作总结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实施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总结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赣建村【2020】17号文件，2020年省厅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0户用于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因超标准改造剔除的53户任务，共253户危改任务以及各乡镇自报任务都已全面完工。同时全县688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鉴定到位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到位，贫困户房屋安全A、B标识牌和政府援建牌悬挂到位。

二、工作举措

1、精准识别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农村四类人员危房改造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应为具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身份的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为确保对象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同时其房屋危险等级满足C级和D级要求，为此在历年房屋等级鉴定基础上，开展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进行全面摸排、鉴定、悬挂A、B标识牌和危改援建牌，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进行核验，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得以改造到位。

1. 加快施工进度

根据脱贫攻坚危房改造要求，今年我县危房改造要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于3月底全面开工，6月15日前全面竣工，其他对象改造于4月底前开工，6月底前竣工。今年的253户上级危改任务6月15日已全面完工，另各乡镇自报任务也基本如期完工。

3、加强监管督促

严格按照赣农房办字【2019】5号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的通知要求，对危改对象建房面积严格控制在110㎡之内、一层，对于兜底建房1-2人户建房面积控制40㎡，3人户不超过50㎡，3人以上户不超过60㎡要求等。

为确保危房改造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我局加强组织、周密安排，多次对各乡镇开展了农村危房改造督导，与乡镇签订责任状，组织乡镇之间进行交叉检查等。

通过交叉检查和督导，发现问题，强化责任，加强整改，补齐短板，切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各项工作。

4、做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做好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赣建村【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将脱贫攻坚危房改造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推进，具备条件尽早开工复工，督促施工，加强动态监测。2020年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确保10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新增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确保12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同时做好2020年洪灾农房受损灾后重建工作。

1. 加大危旧房拆除力度

为相应脱贫攻坚号召，振兴乡村经济建设，全县加强对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对农村危旧房、空心房拆除力度，对现实中有不符合一户一宅仍住危房的老年人督促搬入其它安全房入住，拆除危险房屋。

6、完善档案信息录入整理

信息录入是脱贫攻坚安居工程任务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乡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档案资料整理、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全县688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信息录入和2016年以来危改资料信息录入和档案资料整理的完成。

三、下步工作打算

通过历年来全县上下各级不断的努力，今年我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圆满完成，所有贫困户住房安全都得以保障。但由于贫困户房屋安全存在一个动态变化过程，为防止因危房至贫现象发生，下一步将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监测和长效管理机制，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和国家政策明确保障的对象，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0年11月20日